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土木工程主要包括(i)道路與渠務工程(包括興建區內道路、行車道路口改善及相關行人路、綠化區、排水渠、污水渠、水管及管線改道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興建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香港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及一般作為分包商獲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63,000港元、271,949,000港元及82,787,000港元。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一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產生收益，土木工程的需求與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以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

財務資料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此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地盤設備租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四項成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37,620,000港元、233,075,000港元及70,187,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4.9%、94.6%及95.0%。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未能預計的複雜地質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的工程合約大部分為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根據已商議單位定價和預計工程所需物品數量而列出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顧客會按我們的實際工作量支付費用，一般都會在工程完成都進行量度。

每份工程合約的價格都參照我們的投標和而釐定，並於獲授予項目之時基本取得同意。為了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總成本的實際金額可受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和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簽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虧損，並對我們的財政表現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1%至10%並設有上限）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須能夠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可靠估計結果且結果能夠被可靠計量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就有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涉及期間的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全部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日期的合約完成階段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報告日期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的直接支出。所購買軟體為相關設備的功能的不可或缺部分作為該設備一部分擴充資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撥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傢俬及設備	10%
工地設備	1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的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將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會計估計

工程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總成果作出估計。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訂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突顯出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毛利	15,020	25,600	8,088	8,900
其他收入	425	346	160	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7,379	3,212
融資成本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7,198	3,016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年／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430</u>	<u>18,079</u>	<u>5,979</u>	<u>1,776</u>

財務資料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總共45份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中30份合約已竣工及15份合約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益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參照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客戶確認的工程完成量）確立的合約完工階段得出的項目完成百分比，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		於往績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 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客戶A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延線	967	1,228	2,195	100
	2.	客戶A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3,149	-	3,149	100
	3.	客戶A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5,700	-	5,700	100
	4.	客戶A	興建擋土牆	5,120	1,152	6,272	100
	5.	客戶A	擴闊橋樑	-	13,153	13,15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	客戶 A	交通管理監控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60,261	106,183	-	-	166,444	99.2
	7.	客戶 A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3,017	14,258	-	-	17,275	100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道路改善	8.	客戶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281	185	-	-	466	100
	9.	客戶 A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樁帽及橋台)	13,733	-	-	-	13,733	100
	10.	客戶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2,755	542	-	-	3,297	100
	11.	客戶 A	重建行車道	180	36	-	-	216	100
	12.	客戶 A	綠化工程及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5,975	4,147	-	-	10,122	100
	13.	客戶 A	污水渠改造	-	1,721	-	-	1,721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14.	客戶F	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5,431	56,980	21,901	84,312	88.9	
	15.	客戶F	興建部份橋樑	-	4,702	4,574	9,276	100	
(d)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6.	客戶A	拆遷工程及興建鋼筋混凝土構築物	-	1,744	1,366	3,110	10.6	
(e) 安達臣道發展	17.	客戶C	興建橋樑	10,098	4,779	169	15,046	89.5	
	18.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渠務工程	-	10,501	9,181	19,682	72.1	
	19.	客戶C	斜坡地盤平整工程	-	-	3,904	3,904	70.6	
(f) 擴闊粉嶺公路	20.	客戶C	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138	20,086	6,298	26,522	20.8	
	21.	客戶C	興建行車橋	-	525	12,486	13,011	21.9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g)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22.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板樁工程	-	409	-	-	409	100
	23.	客戶C	土建工程及架起隔音屏障的混凝土底座	1,114	-	-	-	1,114	100
(h)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4.	客戶B	挖掘及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箱涵	12,285	2,880	-	-	15,165	100
	25.	客戶B	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大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5,085	12,327	-	17,412	65.2
(i)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 的基礎設施工程	26.	客戶B	渠務工程	680	-	-	-	680	100
	27.	客戶B	興建水管	759	-	-	-	759	100
	28.	客戶B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2,788	-	-	-	2,788	100
	29.	客戶B	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	1,193	-	-	-	1,193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	客戶B	道路及渠務工程	611	23	-	634	100	
	31.	客戶B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1,829	-	-	1,829	100	
(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32.	客戶E	道路及渠務工程	8,118	623	-	8,741	100	
	33.	客戶G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	854	-	-	854	100	
	34.	客戶G	興建箱涵	-	2,701	-	2,701	100	
	35.	客戶G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敷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興建的箱涵	2,013	1,722	-	3,735	100	
	36.	客戶G	道路交界改動	185	119	-	304	100	

財務資料

涉及土建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續 記錄期內 已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k)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7.	客戶D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排水工程	9,688	1,352	-	11,040	100	
(l)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38.	客戶H	地下渠務工程	666	-	-	666	100	
	39.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375	1,869	573	2,817	61.9	
	40.	客戶H	外部渠務工程	-	2,180	1,051	3,231	91.8	
	41.	客戶H	道路工程	-	1,403	-	1,403	100	
	42.	客戶H	道路工程	-	-	123	123	3.0	
(m)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43.	客戶D	渠務工程	-	9,661	7,344	17,005	37.2	
	44.	客戶D	渠務工程	-	-	438	438	1.2	
(n) 開發香港口岸	45.	客戶A	興建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	-	-	1,052	1,052	1.8	
				159,963	271,949	82,787	514,699		

附註：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記錄期的重要客戶。有關於往續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	51,678	79,074	37,534	18,904
員工成本	37,004	60,219	24,815	16,553
分包費用	31,617	59,971	20,224	22,194
地盤設備租金	17,321	33,811	12,574	12,536
維修及保養	909	1,746	772	347
折舊	2,923	2,560	944	969
部件及消耗品	898	1,710	726	548
專業費用	78	159	66	93
其他	2,515	7,099	3,001	1,743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主要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材料及物資分別約為51,678,000港元、79,074,000港元及18,904,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7%、32.1%及25.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7,004,000港元、60,219,000港元及16,533,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5%、24.4%及22.4%。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主要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及服務的分包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617,000港元、59,971,000港元及22,194,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1.8%、24.3%及30.0%。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租賃地盤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以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7,32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12,536,000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0%、13.7%及17.0%。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開支包括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及汽車折舊、地盤設備維修及保養、替代地盤設備的已損耗部件所採購部件及消耗品及測試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專業費用。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項下建築材料及物資、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歷史波幅，說明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價格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10%	5,168	7,907	1,890
+5%	2,584	3,954	945
+2%	1,034	1,581	378
-2%	(1,034)	(1,581)	(378)
-5%	(2,584)	(3,954)	(945)
-10%	(5,168)	(7,907)	(1,890)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700	6,022	1,655
+5%	1,850	3,011	828
+2%	740	1,204	331
-2%	(740)	(1,204)	(331)
-5%	(1,850)	(3,011)	(828)
-10%	(3,700)	(6,022)	(1,655)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162	5,997	2,219
+5%	1,581	2,999	1,100
+2%	632	1,199	444
-2%	(632)	(1,199)	(444)
-5%	(1,581)	(2,999)	(1,100)
-10%	(3,162)	(5,997)	(2,2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2	1,923	250	540
折舊	753	704	290	300
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79	301	118	148
公用開支	108	91	37	46
招待	64	43	43	—
核數費用	24	23	—	—
專業費用	4	4	2	65
上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303	682	129	397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7%及4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闡述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5,957,000港元或23.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8,74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2,787,000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而於八月尾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才開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6,769,000港元或26.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0,6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887,000港元。由於建築活動減少，銷售成本與收益減少相符。建築材料及耗材費用下降約49.6%，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進行的建築活動因為其性質大致需要較少建築材料。員工費用減少約33.3%，而分包費用增加約9.7%，此乃由於商業決定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包項目更多工作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088,000港元上升約812,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

財務資料

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64,000港元或102.5%，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4,000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增加，乃由於雜項收入（主要源於顧客支付退款）增加18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14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012,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5,000港元或8.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工地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使得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及41.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減。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減少約4,203,000港元或70.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6,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因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的毛利率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9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94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01,406,000港元或70.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9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49,000港元。雖然銷售成本因建築活動有所增加、分包費用增加約89.7%而與收益增加相符，但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實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的類型、成本效應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將更多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更為合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580,000港元或70.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毛利與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保持平穩，維持約9.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9,000港元或18.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港元。其他收入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20,000港元而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65,000港元或4.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大部分項目)減少約14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減少

財務資料

約200,000港元。折舊支出有稍微下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固定資產出售和註銷。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約度6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30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餘下項目處於相若水平或按元金額計略有上升／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9,000港元或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減少，增幅主要由於收購工地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令銀行貸款增加及為營運資金籌資產生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7%，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16.5%，乃由於日常營運造成不可扣減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支付所得稅，乃由於將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悉數動用）抵銷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約8,649,000港元或91.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79,000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5,394</u>	<u>25,744</u>	<u>8,613</u>	<u>4,5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30	(3,001)	(4,288)	3,2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9</u>	<u>3,419</u>	<u>3,419</u>	<u>41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9</u>	<u>418</u>	<u>(869)</u>	<u>3,62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由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4,545,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6,433,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減少令收益減少約25,957,000港元相符，乃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638,000港元，是由於與上述(i)相同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25,74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39,000港元，與由於我們承接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收益增加約111,986,000港元相符；(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24,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9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15,39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3,855,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49,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149,000港元，均由於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2,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56,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19,000港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7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5,000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47,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89,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759,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534,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141,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7,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974,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1,078,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302,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4,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乃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3,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約1,876,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1,566,000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38,000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2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52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12,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6	54,215	49,577	4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5,253
	<u>46,250</u>	<u>70,112</u>	<u>64,945</u>	<u>66,942</u>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	10,908	10,908
	<u>46,250</u>	<u>70,112</u>	<u>75,853</u>	<u>77,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1,360	23,7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30,157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6,648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103	1,4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12,687
應付稅項	–	–	474	474
	<u>82,446</u>	<u>82,525</u>	<u>73,739</u>	<u>75,1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196)</u>	<u>(12,413)</u>	<u>2,114</u>	<u>2,72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2,723,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7,850,000港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711,000港元；(ii)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約12,978,000港元；(iii)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約10,908,000港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53,000港元所組成。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5,127,000港元由(i)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約30,15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746,000港元；(i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687,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6,648,000港元；(v)融資租約項下責任約1,415,000港元；以及(vi)應付稅項約47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2,114,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75,85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9,577,000港元；(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約11,736,000港元；(iii)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約10,908,000港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2,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約73,739,000港元，包括(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33,54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360,000港元；(i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708,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4,547,000港元；(v)融資租賃承擔約1,103,000港元；及(vi)應付稅項約4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23,783,000港元或65.7%，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13,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帶動，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其後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5</u>	<u>420</u>	<u>7,899</u>	<u>4,358</u>	<u>13,72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4</u>	<u>250</u>	<u>7,128</u>	<u>3,491</u>	<u>11,833</u>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931</u>	<u>298</u>	<u>6,371</u>	<u>2,950</u>	<u>10,550</u>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地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地盤設備及汽車。

地盤設備主要為土木工程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振動壓路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液壓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空中工作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89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8,000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地盤設備折舊，被年內購買的地盤設備數目所抵銷。地盤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約6,371,000港元，乃由於地盤設備出售及折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貨車和吊臂車，分別用作接載員工往返工地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擁有若干汽車，以便利我們項目管理員工於不同建築地盤與辦事處通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491,000港元，乃由於汽車出售及折舊，儘管部分被購置若干新汽車所抵銷。汽車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2,95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汽車折舊及出售。

本集團擁有一處物業作營運用途及租賃一處物業作一般辦事處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同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並呈列(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資產(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或(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負債(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不同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期間末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45天。鑒於上文所述，最終付款的支付憑證一般需更長時間，因為一般視乎磋商進度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客戶尚未認證的餘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461,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向客戶所確認的工程金額，已就賬目申請呈交的已完工工程估計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而確認的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任何不同意最終付款申請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不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5,965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2,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1,577
	<u>35,276</u>	<u>54,215</u>	<u>49,577</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通常就各進行中的項目按月發出）後45日內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客戶指定的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兩個項目的進度，從而令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的結算金額的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5,96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如下表於所示相關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8,506	17,309	15,827
五大債務人	29,331	51,517	47,034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14,849
31至60日	7,833	19,449	9,967
61至90日	154	—	1,148
超過90日	85	—	1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償付約15,583,000港元或100%、33,832,000港元或100%及25,272,000港元或9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39.6	33.2	55.3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入大幅上升。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略有抵銷。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5.3天，增加主要由於幾個主要項目的進行時間集中於期末，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累加。部分因在建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相關客戶驗證量及相關客戶結算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波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略有抵銷。

應收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增加建築工程以加快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的進度，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長與收益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2,03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客戶就建築工程保留的保留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作出保留金任何重大發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倉庫租金及按金、購買物料按金及予受傷工人的預付款項所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1,736,000港元、1,166,000港元及1,577,000港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約13,400,000港元購入該投資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用於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該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約679,000港元。

由於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集中承造工程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該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代價乃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的上述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1,279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07	6,325	6,292
	<u>23,941</u>	<u>19,717</u>	<u>21,36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支出。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4,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279,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8,133
31至60日	5,556	2,646	2,638
61至90日	466	69	290
超過90日	1,056	505	218
	<u>17,489</u>	<u>10,114</u>	<u>11,2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33.6	20.4	22.1

附註：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33.6日、20.4日及22.1日。如上所述，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或會因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而產生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604,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主要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的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上市前，所有與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還。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22、23及29。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我們現正與(i) 相關客戶進行商議，以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表現擔保；及(ii) 相關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商議，以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被解除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6,648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199	1,103	1,4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12,687
	<u>18,614</u>	<u>22,828</u>	<u>18,358</u>	<u>20,7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78	1,912	1,474	2,307
	<u>20,892</u>	<u>24,740</u>	<u>19,832</u>	<u>23,057</u>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定期貸款	2,984	6,404	5,854	5,743
有抵押銀行透支	—	5,482	9	140
有抵押按揭貸款	7,552	7,054	6,845	6,804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u>12,687</u>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91%至5.50%、0.92%至5.50%及0.94%至5.50%不等。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及彼等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定期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聯興不得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香港內外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我們現正與有關銀行商議，以於上市前豁免有關年期。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售出及按揭貸款已悉數償付。控股股東就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融資租賃公司）購入若干汽車。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支付	1,619	1,314	1,195	1,550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254	1,001	890	1,245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49	1,008	650	1,174
	<u>4,022</u>	<u>3,323</u>	<u>2,735</u>	<u>3,969</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u>(270)</u>	<u>(212)</u>	<u>(158)</u>	<u>(24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3,752</u></u>	<u><u>3,111</u></u>	<u><u>2,577</u></u>	<u><u>3,722</u></u>
融資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支付	1,474	1,199	1,103	1,415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1,177	937	843	1,169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1,101	975	631	1,138
	<u>3,752</u>	<u>3,111</u>	<u>2,577</u>	<u>3,72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6.05%至7.35%、5.44%至6.21%及5.44%至6.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乃分別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752,000港元及3,11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乃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7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乃黃智果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我們現正與相關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商議，以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將彼等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除於上市後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汽車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08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設備而言)			
一年內	160	98	14
第二至第五年	<u>29</u>	<u>35</u>	<u>30</u>
	<u>189</u>	<u>133</u>	<u>44</u>
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而言)			
一年內	<u>23</u>	<u>50</u>	<u>—</u>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借貸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借貸遇到任何違約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事項；(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貸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其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節「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傢俬及設備	196	84	74
工地設備	4,310	410	—
汽車	2,784	1,349	—
	<u>7,290</u>	<u>1,843</u>	<u>74</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配合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工地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及汽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12.6%	19.4%	2.1%
權益回報率	2	不適用	217.7%	1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0.6	0.8	1.0
速動比率	4	0.6	0.8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265.5%	15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194.5%	115.6%
利息支付倍數	7	26.2	47.1	16.4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支付倍數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權益回報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財務資料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可觀部份的建築工程，使得收益、年內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此乃由於溢利增長率高於總資產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2.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僅錄得五個月的溢利，而期內溢利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6%，主要由於僅錄得五個月的溢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收益增長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這主要由於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1.6%。這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大部分償還，而本集團則繼續累積保留盈利。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5.6%。這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增長使得保留盈利增加，而現金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大量償還。

利息支付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分別約為26.2、47.1及16.4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顯著增加至47.1倍，乃由於開展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建築工程項目使得除息稅前溢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下降至16.4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欠付[編纂]港元的上市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48,711,000港元的17個項目使得期內溢利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且比例適當。

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財務責任的詳情(合共約20,75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乃我們債項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後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收購投資物業及地盤設備)約12,687,000港元；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6,648,000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41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使用下列預期財務資源應付上述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5,253,000 港元；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700,000 港元；
-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5,860,000 港元。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訂單。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 及 [編纂] 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 12 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 (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融資契諾；及 (i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諾，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 12 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銀行貸款與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歷史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267,353,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374,109,000港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29.5%。除尚未動工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25,056,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原因是我們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動工）的競標價，由於預期該項目因其大額合約金額455,319,000港元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乃根據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而設定。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是增幅比率相對較低。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提交的標書，獲授予兩個額外項目，詳情如下：

所涉及的 土木工程項目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型	主要完成工程/ 將由我們進行 的工程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安達臣道發展	客戶C	道路及排水工程	興建過渡屏障、 種植箱、混凝土路 面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3,500
開發香港口岸	客戶A	結構工程	興建船橋甲板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268

財務資料

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側重承接合約工程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由我們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文件「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及故此並無可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止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2. 本集團被分類為待售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淨盈餘(高於賬面值5,234,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5.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為4,36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佔用及 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4,360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931</u>	
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添置	—	
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u>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918</u>
淨估值盈餘		<u><u>3,442</u></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